文件編號:161-09 修訂日期:107/04/11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0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中華民國107年0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,為有效改善本校教學環境及落實推展總務 各項事務,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廿二條規定,特訂本校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 第二條 本會議執掌如下:

- (一) 審議有關總務之規章、重要辦法及工作計畫擬訂事項。
- (二) 學校財產、物品採購與管理。
- (三) 校園空間規劃與協調。
- (四) 校園車輛管理。
- (五) 校園安全、環境保護工作。
- (六) 節能減碳之推動。
- (七) 校區土地規劃與校舍建築。
- (八) 校園無障礙空間改善規劃落實執行與推動。
- (九) 校園設備修繕及維護。
- (十) 其他有關總務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「教學」與「行政」單位一級主管、總務處二級主管、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。 第四條 學生代表由學務處,推選學生會代表2人擔任之。

- 第五條 本會成員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;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,連選並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年召開會議1次,由總務主任召集,並擔任主席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如有必要,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